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九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〇一九年度，在公司股东大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成员列席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二〇一九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

《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二〇一九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二〇二〇年工作计划

二〇二〇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